

学员作品公共艺术展示授权 V2

版本：V2.0

批准人：申总（总裁、公司负责人、法人）

审批编号：fcsy20260812

生效日期：2026-08-24

用途类型：PUBLIC_ART_DISPLAY

一、与其他场景分开

家庭私有成长档案、公共艺术作品展示和商业招生宣传是三个不同场景。本授权仅用于书法展、公益展示、文化交流和不构成培训效果推荐的作品展示，不包含商业广告。拒绝或撤回不影响基础课程、作业、点评和私有成长档案。

二、逐项选择

正式授权应对每项素材记录：

- 个人信息：姓名/昵称/匿名、年龄段、校区、学习阶段；
- 肖像/声音：是否包含照片、视频、录音；
- 作品许可：复制、展示、信息网络传播及必要格式转换；
- 条件：非独家、是否收费、具体目的、渠道、地域、期限、是否可转授权、是否允许裁剪/排版/组合。

默认规则为非独家、不得转授权、不得商业使用、仅作必要技术处理。不得默认“永久、全球、不可撤销、任意用途、无限转授权”。正式参数需用户逐项确认。

三、未成年人

不满十四周岁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独立同意，并适用儿童规则；其他未成年人根据风险要求监护确认。始终尊重学员本人意愿。不得公开家庭情况、联系方式、精确住址或造成污名化的信息。

四、发布审核

取得授权后仍只进入待审核状态。发布前需人工核对授权范围、作品权利、未成年人利益和内容语境。若内容改变为品牌内容或商业广告，必须另获宣传授权并通过广告合规审核。

五、撤回

撤回后停止新发布，自有官网、小程序和公开接口停止返回，并触发可控媒体/CDN处理和审计。第三方转发、搜索缓存、已下载或已完成线下展览存在客观回收边界，我们会停止主动传播并在合理范围协助处理。

主要依据：《民法典》人格权、肖像权及个人信息规定；《著作权法》；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。